

我国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的进程分析*

刘 丽

(西北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陕西 西安 710127)

摘 要:从“拉尼斯—费景汉”模型入手,对我国现阶段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性进行探讨,认为:制度创新、改善中西部地区投资环境、加快农村工业化的发展等都是促进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的重要手段。

关键词:农业剩余劳动力;农村工业化;制度创新

中图分类号:F32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439(2007)02-0081-04

The progressive analysis of the transference of rural surplus peasants in China

LIU Li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Northwest University, Shaanxi Xi'an 710127,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Ranis - Fei Model, this paper discusses special situation in the process of current China's rural surplus peasants transference and points out that the important methods for surplus peasants transference are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improving investment environment in middle and west areas, accelerating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development and so on.

Key words: rural surplus peasant;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农业劳动力的剩余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在特定经济发展阶段,即由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过渡出现的一种必然现象。我国是世界上农业剩余劳动力最多的国家,如何对其有效转移,是关系到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长治久安的重大问题。近些年,许多经济学家和政府部门探寻了很多方法和政策,但是理想与现实仍有很大的差距,有将近 1.5 亿左右的剩余劳动力依然滞留在农村。本文试图从农业劳动力转移的三阶段入手,对我国现阶段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的特殊性进行分析,进而探讨其转移政策。

一、“拉尼斯—费景汉”模型对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的三阶段分析

发展经济学家刘易斯(Lewis, W. A)是第一个系统提出劳动力转移模型的。此模型以无限剩余劳动供给为前提,发展中国家二元经济结构为基础,描述由于城乡收入水平的差异导致农业剩余劳动力向城市工业部门转移的动态过程。但此模型随后受到很多经济学家的批评,其中重要的两点:一是没有足够重视农业在促进工业增长中的重要性。二是忽视了农业劳动力向现代工业部门转移的先决条件——农业生产率提高而出现的农业剩余。经济学家拉尼斯(Ranis,

G.)和费景汉(Fei, J.)在重视农业发展的基础上,对刘易斯模型进行了修正,并提出了新的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模型(“拉尼斯—费”模型)。拉尼斯—费模型论述,只有存在农业剩余,农业劳动力流向工业部门才有可能。农业生产率的提高迫使那些边际劳动产品等于农村平均收入但是低于不变制度工资的“伪装失业者”转移到工业部门,推动工业部门的扩张。所以,农业生产率的增长提高是保证工业部门扩张和剩余劳动力顺利转移的必要条件,同时还要保证工业部门和农业部门同步平衡增长。

根据农业和工业两部门平衡发展的对应关系,拉尼斯和费景汉把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过程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农业经济时期,即农业劳动边际生产率等于零的阶段。因为农业人口高速增长,农业部门技术落后,资本投入不足,在有限的土地上进行农耕,必然导致传统农业劳动生产率很低,以至于农业劳动边际生产率为零。这部分劳动边际生产率为零的农业劳动力为“多余劳动力”,他们可以由传统农业部门向城市工业部门转移,不会影响农业的生产,而且由于他们的流出使农业部门出现的农业剩余,正好可以满足从农业部门转移到工业部门劳动力的农产品需求。

* 收稿日期 2006-12-08

作者简介:刘丽(1980-),女,河南南阳人,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从事西方经济学研究。

在这一阶段,农业劳动的边际生产率低于平均产出(平均收入),这个平均产出(平均收入)是农业劳动者维持最低生活水平的基本保障,即不变制度工资,它是由习惯、道德等制度上的因素决定的,而不是由市场机制的竞争力量所支配的。当这些“多余劳动力”全部转移到了城市现代工业部门时,劳动力转移过程进入了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是二元经济时期,即劳动边际生产率大于零但小于不变制度工资的阶段。拉尼斯和费景汉把在这一阶段中劳动边际产品低于制度工资的劳动力称为“伪装失业者”,他们向城市工业部门转移,而农业总产品不能和工业部门的劳动力同步增长。因为农业平均剩余低于不变制度工资,这样会导致供给工业部门的粮食短缺,农产品价格的相对上涨,工业部门的工资就必须提高,这个转折点是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交界点,即“粮食短缺点”。当“伪装失业者”被城市工业部门吸收完毕,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过程就进入了第三阶段。第三阶段是现代经济时期,即劳动边际生产率大于不变制度工资的阶段。农业部门已不存在剩余劳动力,如果要吸引剩下的劳动力的任何部分离开农业,都要按照其边际产品的价值给予报酬,而且如果要吸引更多的劳动力继续离开农业,付出的报酬必须更高。农业劳动力的收入水平不再由不变的制度工资强制决定,而是和城市工业部门劳动力的工资一样由市场决定,即由劳动边际生产率决定,这意味着传统农业和城市工业一样已经完全商业化,从此经济开始稳定增长,城乡工农业二元经济结构特征消失。

拉尼斯和费景汉认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关键在于第二阶段,即怎样把农业部门的伪装失业者全部转移到工业部门。在第一阶段,农业劳动力的减少不会影响农业产出量,因此农业剩余劳动力的流出不会受到阻碍。而进入第二阶段后,劳动边际生产率大于零的伪装失业者一旦转移,农业剩余低于不变制度工资,必然出现粮食短缺现象,农产品价格上升,工业工资也被迫提高,从而增加了城市工业部门的生产成本。工业利润下降,工业部门的劳动供给曲线弹性减小,结果导致工业部门扩张停滞,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受阻。解决这一难题的唯一途径是提高农业生产率。唯有如此,才能阻止由于农业劳动力的转移而导致农业剩余的降低,并且还可以保证农业部门和工业部门同步平衡发展。然而在发展中国家,人口随着经济增长而大量增加,从而加大了劳动力转移的难度,因此要想进入商业化的第三阶段,还必须保证农业劳动力转移的速度高于人口增长的速度。

二. 我国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的三阶段分析

农业劳动力转移,就是农业劳动力不断由农业向非农业即第二、三产业转移的过程。根据拉尼斯—费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模型的三个阶段,分析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业劳动力转移的进程,大致也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就地转移。如刘易斯二元经济模型所描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结构具有典型的二元性,即具有较高劳动

生产率的现代化工业部门和劳动生产率很低的传统农业部门并存,传统农业部门存在剩余劳动力并且可以自由向工业部门转移。我国农村实行改革之后,农业经营方式的变化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农业部门中大量的剩余劳动力显性化,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是亟待解决的问题,但是我国传统城乡分离制度阻碍了农业剩余劳动力的顺利转移。于是以乡镇企业为主体的农村工业迅速发展,从而调整了农村的产业结构,带动了农业的发展,而且吸纳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在这一阶段,农业剩余劳动力主要发生的是“离土不离乡”就地转移模式,这是在农村产业之间的转移。在农村工业部门就业的劳动力带有兼工兼业的性质,他们没有完全脱离土地,仍和土地保持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第二阶段,产业间转移与地域间转移相结合。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一方面,以乡镇企业为核心的农村工业吸纳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能力边际递减,这是因为20世纪80年代以后,农村工业的发展方式开始从“外延扩张型”逐步向“内涵集约型”转变。市场竞争加剧,迫使农村工业必须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管理方法,更新机器设备,农村工业日益由劳动密集型向资金与技术密集型过渡,从而提高了企业内部乃至整个农村工业部门的资本有机构成,主要表现在用于安排劳动力就业的资金相对减少。布局分散则使农村工业产生不了聚集效应和辐射力,无法相应地带动农村第三产业的发展,结果也就没有能力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政府部门有关环境污染治理的政策取消或削弱了部分农村工业企业,致使许多农业剩余劳动力离开农村发生地域间转移。另一方面,户籍制度的改革和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差异促使农业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然而由于农业剩余劳动力本身素质低下以及城市正规部门对农民工的歧视,限制转移到城市的农业剩余劳动力只能在城市的非正规部门就业,目前在很多发展中国家,在非正规部门就业的人数占到城镇就业的40%以上^①,这是城市劳动力市场二元化的结果。

尽管农村工业吸纳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能力边际递减,但是随着技术装备和各方面素质(就业人员的素质等)的不断提高,农村工业势必会演化成现代工业的有机组成部分,并且农村工业向城镇集中,发挥了工业布局的聚集效应,农业剩余劳动力出现了产业间和地域间的转移,两种转移方式得以衔接,衔接口则为中、小城镇。但是在这一阶段劳动力地域间的转移是低层次的,只能在一些中小城镇上进行,而城镇化与劳动力转移是相分离的,劳动力的转移并不能带动城镇化水平的同步提高,这是我国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的阶段特性特征。

第三阶段,全方位的地域间转移。在这一阶段,市场体制已经完善,城乡市场统一,生产要素按照市场力量自由流动、合理配置。农村工业高度发展,聚集在城镇,与城镇工业合理分工,协调发展,城乡二元工业化逐渐消失,两者逐步融

合为一个有机整体,形成一个相互联系又适当分层的城市产业体系,从而实现全面的工业化。农业剩余劳动力不但向中小城镇转移,而且还可以向大城市的正规部门和非正规部门转移。经过前两个阶段的沉淀、消化,农业剩余劳动力的总量和转移压力逐渐减少,其转移的规模和速度降低,当农业剩余劳动力被吸收殆尽,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全部完成,农业和非农产业一样实现了商业化,城乡居民享有同样的经济地位和社会保障,城市化和工业化同步发展。

三. 我国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现阶段的特殊性

从我国现实情况来看,我国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正处于第二阶段,即产业间转移和地域间转移相结合的阶段,对应拉尼斯—费模型中劳动力转移的三阶段中的二元经济时期。但是与拉尼斯—费景汉的模型相比,我国现阶段的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有其特殊性。

1. 农业中“多余劳动力”和“伪装失业者”并存。拉尼斯—费景汉模型指出,在农业中存在一部分农业劳动生产率为零的劳动力,这部分是“多余劳动力”,其转移发生在第一阶段。随着农业生产率的不断提高,出现了“伪装失业者”,他们的劳动生产率大于零小于不变制度工资,因此这部分农业劳动者也要转移出去,否则就会影响劳动力资源的优化配置。但是在我国农业中“多余劳动力”和“伪装失业者”在农业劳动力转移的第二阶段同时存在。这是因为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的规模和速度不仅仅是由于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增加,而是受到多重因素影响。改革开放之前,在农业就存在大量的劳动生产率为零的剩余劳动力——“多余劳动力”,但是由于中国发展政策和制度约束,限制了这些“多余劳动力”由农业部门向工业部门转移。改革开放在农村推行以后,农业劳动生产率得以很大程度的提高,从而使“伪装失业者”显性化。然而1980年代中期以后,户籍制度的松动和城乡居民收入的巨大反差推动了农业剩余劳动力大规模向城市转移,但有些并不是因为农业生产率的提高而出现劳动力剩余,因此这种转移带有盲目性、无序性和自发性。转移出来的劳动力大部分都是农村素质较高的青壮年,并且规模较大,这样不但造成农业人才的流失影响了农业的发展,而且还会增加城镇失业率和城镇管理的难度。

2. 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时间和地域上的趋同性。转移时间上的集中性是指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在时间层面上没有呈现出明显的分批次性,基本上是在同一特定历史时期从农村奔涌而出,造成了浩浩荡荡的“民工潮”现象。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农业劳动生产率得到了巨大的提高,农民的温饱问题得到了基本的解决,然而农民收入过低、农业发展缓慢等问题一直困扰和阻碍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村地少人多的现实又进一步制约了农民通过土地提高收入的可能性。农民在解决温饱问题的同时,仍要面对生产投入资金、医疗保险、子女教育等高费用支出的问题,在通过本乡本土就业提高收入可能性不大的情况下,外出打工几乎成

为中国各地上亿农民不约而同的选择。转移地域上的集中性主要是因为地区收入差距而造成的全国大部分农业剩余劳动力向国内工业发达地区的集中转移,这些地区有京津沪等少数几个大城市及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地区,从而使国内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呈现出明显的地区趋同特征。

3. 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出现回流现象。根据拉尼斯—费景汉模型中描述,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到城市现代工业部门,就从农民身份转变为城市居民,城市化和工业化是同步提升的。但是我国农业剩余劳动力具有兼业兼工的性质。社会保障的缺乏增加了他们工作的风险成本,素质低下和城市企业用工制度的歧视使他们只能在城市的非正规部门就业,从而增加了其工作的心理成本;土地制度改革的不彻底则使农业剩余劳动力与土地仍然保持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为其返回农村提供了安全的平台,结果导致农村剩余劳动力在城市工作一段时间后返乡回流的现象。即使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到了城市,但身份与城市居民不同,不能享有平等的社会保障和社会经济地位,城镇化发展滞后于工业化,农业剩余劳动力不能顺利地第三阶段过渡。

4. 农村工业吸纳农业剩余劳动力。改革开放是从农村开始的,传统的城乡隔离制度把城乡劳动力市场分割为两个不同的市场,阻碍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而农民在农村地区是自由流动的,在农村剩余劳动力不可能向城市转移时,他们就会选择在农村工业部门就业。大部分农村工业属于劳动密集型,根植于农村,并且农村工业与农业之间工资水平存在差距,这就吸引了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农村工业部门转移,从而在一定时期内缓解了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的压力问题。但是1980年代中期以后,由于各种原因,农村工业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能力逐渐减少,但仍然开创了除城市工业部门以外吸纳农业剩余劳动力的另一条渠道。

四. 政策建议

我国现阶段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出现的特殊现象,是与拉尼斯—费的劳动力转移模型相比形成的偏差,影响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从第二阶段向第三阶段顺利过渡。前一部分在分析现阶段特殊性的同时研究了造成特殊性的原因。据此,必须对其加以矫正,才能保证农业剩余劳动力有效地转移。

1. 制度创新。旧的制度阻碍了经济的发展,增加了社会的交易成本,因此要进行制度创新,降低交易费用,增加社会总福利水平。首先,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提高经济的自由度和开放度。完善劳动力市场,使城乡劳动力成为一个统一的大市场,农村和城市的劳动力具有平等的就业条件和就业机会。改革企业用工制度,消除因为歧视农民工而受到同工不同酬的不平等待遇,完善平等竞争的市场机制。同时加快土地制度的改革,土地使用权可以自由流动、自由转让,使农民工由兼业职工转变为专业职工,从真正意义上摆脱农民身份。其次,加深户籍制度改革。户籍制度是制约农民分工分业的一大障碍,虽然目前户籍制度有所松动,但是改革的方

式和力度仍有地区差异,如北京、上海等大城市,劳动力进入的门槛仍然很高。最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障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安全阀和减震器,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可以降低社会分工过程中的交易费用。目前,我国的社会保障体系仅仅覆盖了城镇居民,占全国人口64%的农村居民大多数并不能享受到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因此,一方面建立劳动力市场风险防范机制,保证劳动力特别是农村劳动力加入工业生产时没有后顾之忧;另一方面完善资本市场,拓展社会保障融资投资渠道,提高资金利用率,降低投资风险,加大社会保障的力度和法度。

2. 改善中西部的投资环境。中西部地区的工业化进程缓慢,单靠自身的力量要在较短时间内提高工业化水平,吸引大量的农业剩余劳动力是不现实的。应根据梯度发展策略,中西部可以借助东南沿海发达地区产业结构升级的机会,改善中西部投资环境,吸引东部沿海企业及外企到内地投资,积极利用外部资金以缩小东中西部地区的工业化差距。许多东南部地区的企业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从劳动密集型向资金、技术密集型转变,而劳动密集型企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则是经济发展趋势。尽管中西部地区具有劳动力和土地的成本比较优势,但是没有有利的投资环境是难以吸引更多的东南部地区企业。因此中西部地区要积极改变目前存在的政府行政管理方式落后、管理效率低下、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不强、政府弥补市场失灵的服务不到位等现状。只有创建优良的投资环境,才能吸引更多的东部企业及外企前来投资,吸引农村劳动力在就近区域转移。

3. 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决定因素。过多或过少地转移农业剩余劳动力都会影响农业以及农村经济的发展,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才能保证农业剩余不会因为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而减少,足量的农业剩余可以满足非农产业部门的农业剩余劳动力对农产品的需求。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主要是依靠技术进步,提高农民的综合素质。随着技术不断进步,产业升级,一、二、三产业对劳动力综合素质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因此,只有针对劳动力不同的文化水平,分层次、分对象、分渠道地进行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农村劳动力在统一的劳动力市场中的竞争能力,才能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同时改变农业组织形式和经济方式——农业进行产业化经营。其核心是围绕某主导产业或相关的若干骨干产品,将产前、产中、产后诸环节联结为一个新的产业体系,实行种养加、产供销、贸工农一体化经营,这使生产要素得以在更大的范围内流动和重新配置,实现多种形式、多层次、多元化的优化组合,使农业剩余劳动力在农业内部就业。

4. 加快农村工业化的发展进程,促进城镇化建设。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从根本上说,要通过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加

快新型工业化进程,保持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加快农村工业化发展进程,就要促进农村工业的二次创业。针对农村工业规模小、布局分散、管理落后的现状,要紧紧抓住国内外经济结构调整的机遇,努力促进农村工业的二次创业:一是要引导农村工业的联合与协作,以资产为纽带,在联合与协作的基础上作大企业规模,提高农村工业的规模经济效益;二是要促进农村工业的组织创新,促进农村工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步伐,在组织创新的基础上提高农村工业的管理水平;三是引导农村工业的技术进步,在战略上由比较优势向竞争优势转变,通过技术进步提高农村工业的竞争能力;四是转变农村工业的经营管理方式。在企业发展的初级阶段一般采取产品经营,在高级阶段就要向资本经营和品牌经营转变。而在促进城镇化建设方面,重点在于发展部分基础较好、发展潜力大的中心城镇,使之尽快完善功能,集聚人口,发挥农村地域性经济、文化中心的作用。以小城镇为中心,构建“块状”经济,形成各具特色的小城镇经济和区域市场。重点培育一批规模大、起点高、带动能力强的农产品加工贸易企业,形成一批在国际和国内市场上具有竞争力企业和品牌,把完善农村市场体系和社会化服务体系等与小城镇建设结合起来,通过城镇经济影响和拉动周边地区农村经济的发展,使广大农村变成人口城市化、农业产业化、农民生活方式融入现代化的城镇。

注释:

①蔡昉等《劳动力流动的政治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195页。

参考文献:

- [1] 陈吉元,胡必亮. 中国三元经济结构与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J]. 经济研究,1994(4).
- [2] 许经勇. 中国剩余农业劳动力转移与区位选择的深层思考[J]. 经济学家,1995(4).
- [3] 国风. 中国农村工业化和劳动力转移的道路选择[J]. 管理世界,1998(6).
- [4] 王小鲁. 农村工业化对经济增长的贡献[J]. 改革,1999(5).
- [5] 宋艳敏. 城镇化与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问题分析[J]. 经济与管理,2006(7).
- [6] 谭崇台. 发展经济学概论[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
- [7] 蔡昉,等. 劳动力流动的政治经济学[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 [8] 朱农. 中国劳动力流动与“三农”问题[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

(责任编辑:弘流,责任校对:段文娟)